公司代码: 600152 公司简称: 维科技术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科技术	600152	维科精华、敦煌集 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春林	黄青
电话	0574-87341480	0574-87341480
办公地址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20楼
电子信箱	xcl@mail.veken.com	hqing@mail.vek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 269, 888, 022. 68	3, 491, 894, 319. 58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 837, 942, 189. 00	1,890,021,731.31	-2.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12, 348, 311. 41	1, 183, 575, 491. 16	-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3, 627, 203. 39	7, 063, 946. 35	-1,0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9, 983, 191. 66	-12, 395, 917. 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5, 360, 888. 88	-118, 721, 735. 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 36	减少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1212	0.0135	-997. 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1212	0.0135	-997. 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十四. 成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 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Ė	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9. 11	152, 778, 214	0	质押	50, 000, 00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 人	6.80	35, 685, 450	0	无	0
杨东文	境外自 然人	5 . 51	28, 941, 27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3	10, 647, 153	0	无	0
赵新苗	境内自 然人	0.49	2, 548, 300	0	无	0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 敦和云栖2号稳健增长私募 基金	其他	0. 42	2, 200, 000	0	无	0
何承命	境内自 然人	0.41	2, 150, 002	0	无	0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0.32	1, 700, 744	0	无	0

王光清	境内自 然人	0. 29	1, 514, 100	0	无	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 投资私募证券基金7号	其他	0. 28	1, 449, 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和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52%股份 2、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 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国有股东,宁波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7.12%股份。					29.52%股份; 司股东宁波 宁波工业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期内实施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登记工作。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根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